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許積臯先生 李燕松先生 鄭輔國先生 曾國正先生 顧之灝先生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景本先生 (請假)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豐州先生

稽核：胡家華小姐

列席：柯秀燕顧問 許志鴻副總經理

主席：許積臯



記錄：陳蘭芳



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董事會決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前次 113 年 6 月 12 日第 19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各議案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訂定 112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發放日為 113 年 8 月 2 日，已依規定完成各相關事項之公告及發放作業。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環境小組進行公司船隊及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特此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第二季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如下：

盤查項目	本季期間: 113 年 4 月至 6 月	前一季期間: 113 年 1 月至 3 月
範疇一 直接排放(船隊) (單位：公克)	78,478,817,702	75,552,589,643
總航程 x 總噸位 (單位：公噸 x 海哩)	30,502,393,091	29,274,106,372
排放強度 (單位：gCO ₂ e)	2.573	2.581
範疇二 間接排放(辦公室) (單位：公噸)	5.8	5.4
公司營收 (單位：百萬)	17	16
排放強度 (單位：tCO ₂ e)	0.34	0.34

請詳盤查說明如附件一(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二季之稽核作業，查核至目前一切正常，未發現異常事項。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審委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本期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均為新台幣 1,054,92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80 元；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無保留核閱報告書稿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請詳閱附件二(第 3~49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通過臺灣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臺灣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合約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提高短期借款額度至新台幣叁億元整，由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提供外幣定存質押作為擔保，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提請通過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拾億元整，由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提供外幣定存質押作為擔保，合約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請通過彰化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彰化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合約於113年7月31日到期。擬申請續約，由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提供外幣定存質押作為擔保，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提請通過第一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第一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伍億元整，由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提供外幣定存質押作為擔保，合約將於113年8月18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提請通過元大銀行授信契約到期續約案。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原向元大銀行申請一年期之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由100%全資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提供美金定期存單設定質押，合約將於113年8月31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提請通過台新銀行授信契約到期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台新銀行申請一年期之授信契約額度新台幣伍億元整，由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提供美金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擔保，合約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提請通過永豐銀行授信契約到期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永豐銀行申請一年期之授信契約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由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提供美金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擔保，合約將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與台新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之連帶保證人。

說明：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台新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授信額度美金壹仟萬元，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合約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此背書保證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擬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與臺灣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之連帶保證人。

說明：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 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臺灣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授信額度美金陸佰萬元，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合約將於 113 年 9 月 7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此背書保證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擬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案。

說明：1. 依證交所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修正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條文規定，上市公司應依該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證交所於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董事會通過」，以鼓勵上市櫃公司之治理架構應確保董事會之職能。

3. 本公司組成 ESG 報告書工作團隊並依功能性編組，各工作小組由各部門專責主管及熟悉部門規畫之同仁組成，編製出本公司 112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三(第 50~245 頁)。

4. 本公司 112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將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按時程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證交所申報，並上傳至公司官網，供各利害關係人參閱。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